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06691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為不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06693 號之行政處分（下稱原處分，附件一），依法提起訴願事……。」惟本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復，並無民國（下同）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06693 號文

，該 1076006693 號文應係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06691 號函之誤植；復觀諸訴

願人訴願書所附附件一為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06691 號函影本；

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06691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三、本市萬華區○○街○○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原屬第 4 種住宅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3 種商業區使用），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社」，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查獲系爭建物內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除將相關人員以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賭博等罪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外，並查報系爭建物為「正俗專案」執行對象，另以 107 年 6 月 14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73295580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分別移

請原處分機關及本市商業處處理。案經本市商業處審認訴願人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部分，已依法移送偵辦在案，乃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以 107 年 6 月 26 日北

市商三字第 10760127932 號函命訴願人即刻遵守「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義務，如經複查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第 1 項執行要件，將處怠金、斷水斷電等行政執行措施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原屬第 4 種住宅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 3 種商業區使用），違規使用為賭博性電動玩具之營業場所，審認其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第 35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23

條等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06691

號函通知案外人○○○（即系爭建物之所有人祭祀公業○○○之代表人）依建築物所有人責任，停止違規使用，如該建築物再遭查獲仍有違規使用情事，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停止違規建築物供水、供電，且其將受新臺幣 20 萬元之罰鍰，同函並副知訴願人。該函於 107 年 7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76006691 號函，係要求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祭祀公

業○○○之代表人○○○善盡所有人管理責任，勒令停止違規使用，縱影響訴願人即使用人於系爭建物之營業使用，僅係經濟利益之損失，且訴願人亦未能提供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資料供核，難認訴願人對上開處分函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是訴願人對上開函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